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23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16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提出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薪酬支付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支付给任期内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总额为303.1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税前报酬（万元）		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		担任职务薪酬	董事津贴	合计	
单超	董事长	75.56	3.60	79.16	否
芮勇	董事	0	3.60	3.60	是
金来富	董事	0	3.60	3.60	是
宋平	董事、总经理	62.95	3.60	66.55	否
姜晓明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	58.87	3.60	62.47	否
匡彬	董事	45.53	1.20	46.73	否
傅涛	独立董事	0	10.00	10.00	否
胡俊杰	独立董事	0	10.00	10.00	否
谢乔昕	独立董事	0	10.00	10.00	否
方明康	董事	8.62	2.40	11.02	否
合计		251.53	51.60	303.13	—

注：方明康于2024年8月28日离任；匡彬于2024年9月18日任职。

二、2025年薪酬考核标准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的薪酬拟定了考核标准，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，按税前 3.6 万/年领取董事津贴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，除了按税前 3.6 万/年领取董事津贴外，再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

按税前 10 万/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、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天数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5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